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国核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陈力，法学博士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宝钢股份独立董事，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及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（SHIAC）仲裁员等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经自查，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66项议案；召开4次股东会，审议通过18项议案。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3次，参加董事会7次，审议并表决通过63项议案，于董事会听取8项专题汇报，进行4次董事会专题学习；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等资料，会议期间，认真听取经理层就有关议案的汇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2025年8月27日，由本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听取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，审议4项议案，包括经营业绩责任书、董事、高管薪酬、工资总额等；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，审议5项议案，

审议董事、高管人选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调研、学习情况

1. 深入一线开展调研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

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2次，先后赴江苏南京、江苏苏州、湖北武汉等地，深入成员单位及项目建设现场，实地了解生产经营、项目实施、改革发展等情况，全面掌握基层实际、精准研判发展痛点，为科学履职与审慎决策提供坚实支撑。

在湖北武汉中核二二调研期间，结合企业发展实际，建议中核二二坚持聚焦主业、精准发力，避免业务布局“眉毛胡子一把抓”，立足企业自身禀赋与战略定位，深耕核心赛道，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，以专业化能力塑造特色业务品牌，不断提升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；稳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，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，聚焦高质量、价值型增长，重点防范境外政治动荡、法律合规、地缘环境等各类风险，严守风险底线，确保在风险可控、效益可靠的基础上实现海外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在江苏苏州调研中核华兴苏大附二院项目期间，建议中核华兴坚持并坚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，立足自身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，聚焦政局稳定、政策友好、发展前景广阔、市场潜力充足的重点国别与区域实施精准布局；积极稳妥“走出去”开拓海外市场，优先深耕核电工程、高端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优势领域，着力打造标杆示范项目。同步健全海外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体系，强化地缘政治、合规管理、履约安全等关键风险防控，稳步提升全球化经营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，努力在全球市场树立专业可靠、品质一流的企业品牌形象。

2. 持续强化理论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常态化专题学习，及时跟进学习2025年全国“两会”精神、新修订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重要内容，持续夯实履职基础、提升专业能力，为依法独立履职、科学审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

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，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力度。

公司专门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，全程规范记录履职事项，切实尊重并认真吸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，确保独立意见得到充分重视与有效落实。经理层坚持定期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重点工作，及时通报经营管理、风险防控等关键信息，主动接受监督、积极沟通协同，为独立董事充分知情、独立判断、勤勉尽责、审慎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与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提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相关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、能力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》，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、方案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的原则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、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、表决程序合规性等方面，审议了《关于部分应收

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合规运行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，决策依据详实，有可行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论证，决策论证全面、客观、充分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、建议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与相关材料。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，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质量，为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贡献应有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力

2026年4月25日